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宪法篇

肖辉 袁任新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XIANFA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宪法篇/肖辉, 袁任新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202-05178-8

I. 新… II. ①肖…②袁…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宪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8778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宪法篇
编 著	肖 辉 袁任新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2.75
字 数	53 00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78-8/D·549
定 价	5.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钉子户”为什么牛…………… (1)
2. 死刑犯夫妻能否享有生育权 …………… (2)
3.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因何被废
止 …………… (3)
4. 公民收看卫星电视能否被有关部门禁止 …… (5)
5. 公民受教育权受到侵犯怎么办 …………… (6)
6. 教育部根据地域限定招生人数的做法是否侵犯
了原告的平等受教育权 …………… (8)
7. 某县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是
否违法 …………… (10)
8. 外来人员可否当选本地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12)
9. 案例一 能否以没有女性代表为由宣布选举无
效 …………… (13)
案例二 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中的“另
行选举” …………… (15)
10. 周某破坏选举应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6)
11. 选举中唯一的候选人如果没有当选可否继续
参加第二次选举 …………… (17)

12. 县中学能否依据校规校纪对刘某进行强制关押	(19)
13. 这起种子纠纷应该适用哪部法律来解决	(20)
14. 周某的国籍如何认定	(22)
15. 李某能否保留中国国籍	(23)
16. 王某必须每日升挂国旗吗	(24)
17. 升挂破损和褪色的国旗是否可以	(26)
18. 老张的葬礼可以升降国旗吗	(27)
19. 侮辱国旗受制裁	(28)
20. 李某能以国徽作图案装修新居吗	(29)
21. 李某可否发动、组织、参加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进行的游行示威活动	(30)
22. 未经申请即发动、组织游行示威活动属违法	(31)
23. 财产被损坏人被打伤能否要求国家赔偿	(33)
24. 李某被张某打伤，能否要求国家赔偿	(34)
25. 甄某的家人如何计算因甄某死亡所能获得的国家赔偿金额	(36)
26. 案例一 村民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37)
案例二 村民委员会能否成为行政诉讼被告人	(38)
案例三 新一届村委会产生前谁是村委会的法定代表人	(40)

27. 案例一 镇党委是否有权随意换村官 …… (41)
- 案例二 镇政府该不该代管村委会公章 …… (43)
- 案例三 镇政府能否要求村委会成员“待岗学习” …… (44)
28. 不移交村委会印章，乡级政府应履行监督职能 …… (45)
29. 村主任利用职务便利受贿如何处理 …… (46)
30. 没有妇女成员能否组成新一届村委会 …… (47)
31. 户口已迁出，还能当选为村委会主任吗 …… (49)
32. 取保候审者能否当村长 …… (50)
33. 村委会选举中什么行为是“贿选” …… (51)
34. 案例一 村民联名要求罢免村委会主任 …… (53)
- 案例二 村民可以要求村委会主任履行承诺吗 …… (54)
35. 案例一 “村支两委”不能代替村民会议 …… (55)
- 案例二 村委会可否向村民筹集公益事业经费 …… (56)
36. 案例一 自家地里投毒防牛吃，毒死两牛终获刑 …… (57)
- 案例二 村规民约违反法律规定无效 …… (59)
- 案例三 村民决策，法院无权干预 …… (60)
37. 村务公开 …… (61)
38. 当选人数不足时，怎样另行选举 …… (63)

39. 经村委会调解达成的协议有效吗	(65)
40. 村会计能否随意免	(66)
41. 按风俗强拆房屋，村委会被判侵权	(67)
42. 村委会能否签订矿产品开采承包合同	(68)
43. 村委会可否收回土地使用权和拆屋还基	(69)
44. 村委会无权单方提高承包费	(71)
45. 村委会能否变更村民小组对外签订的合同 ..	(72)
46. 村民能否用住房抵押贷款	(74)
47. 农民可否以自家承包的土地参股兴办企业	(75)
48. 村干部侵占公款构成何罪	(76)
49. 村委会可以收回村民的宅基地吗	(78)
50. 4 岁男童掉入排污沟身亡，村委会该负何责	(79)
51. 村民委员会可否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位成 员	(80)

1. “钉子户”为什么牛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案情】

2003年，某市决定对郊区农村和城中村进行连体改造，该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另一家公司共同对某片区进行开发，拆迁工作从2003年7月开始，该片区170余户已搬迁，仅剩一户未搬迁，户主为吴某、李某夫妇。2004年1月，开发商向当地房管局提出拆迁行政裁决申请，房管局于2006年1月下达行政拆迁裁决书，并于2月向人民法院提起先予强制拆迁申请。3月，人民法院经庭审裁定吴某夫妇限期搬迁。4月，该房地产公司与吴某夫妇达成协议，吴某夫妇接受异地商品房安置，自愿搬迁，并获得30万元损失补偿。吴某夫妇尽管被称为“钉子户”，但其合法利益仍要受到法律保护。

【点评】

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拆迁是一种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之间的合同行为，而政府在其中的角色只是对拆迁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我国《宪法》第10条的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因此拆迁人在拆迁之前必须向国家申请拆迁许可证，而一经国家批准，就具有了公共利益的性质。根据我国《宪法》第13条的规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因此，在对吴某夫妇的房屋进行拆迁时也应保护其合法权益。这样，最终经由国家出面，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在保障吴某夫妇利益的前提下，历经3年，终被拆迁。

2. 死刑犯夫妻能否享有生育权

【相关法条】

《宪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案情】

张某系某市郊区农民，其丈夫因重大刑事犯罪被人民法

院通过两审终审判处死刑，即将被执行死刑。张某与自己的丈夫感情很好，但与丈夫结婚后还没有生育孩子。面对丈夫即将被执行死刑的事实，她强烈希望能为丈夫生育一个孩子。由于丈夫已被关押在监，张某向有关部门提出进行人工授精的请求。有关部门经过认真研究，没有接受张某的请求。

【点 评】

根据《宪法》第 25 条的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根据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张某和其丈夫结婚后还没有生育孩子，是可以生育孩子的。但在本案中，由于张某的丈夫被判处死刑，而死刑犯又是同时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的政治权利只包括公民基本权利的一部分，即除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还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方面的自由。夫妻的生育权并不涵盖在死刑犯被剥夺的权利范围之列，因此，在科以刑罚的同时，由于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的被剥夺导致生育权的丧失，是不符合法理精神和宪政理念的。

3.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因何被废止

【相关法条】

《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九条：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立法法》第九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案情】

李某系进城务工农民，2000年参加了某培训单位的技能培训，2001年获得培训证书后，只身来到广州，应聘在一家服装公司工作。2003年3月的一天晚上，李某无事，打算上网聊天，在前往网吧的路上，因未携带任何证件被该市某派出所民警当做“三无”人员带回派出所，后作为拟收容人员送至该所所属公安分局待遣所。第二天晚上，李某称自己有病被送往市卫生部门负责的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此后两日，李某在该救治站遭连续殴打致重伤，后死于这家收容人员救治站。案件发生后，涉案人员迅速被抓获，并被处以相应的刑罚。由于警方抓李某是基于1982年国务院制定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以下简称《收容遣送办法》），因此对该《收容遣送办法》能否进行违宪审查？

【点 评】

违宪审查指的是对所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精神所进行的审查，如果不符，则无效。根据《宪法》第37条和《立法法》第9条的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等事项的立法权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所有，其他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均无权对此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根据《立法法》第91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行政法规等是否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进行审查。需要说明的是，2003年6月22日，国务院公布《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同时宣布废止《收容遣送办法》。

4. 公民收看卫星电视能否被有关部门禁止

【相关法条】

《宪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案 情】

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制定颁布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随后广播电影电视部为配合该规定的实施而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要求设置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接收境外卫星电视，必须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据此《管理规定》，某市广播电视局、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市电子工业管理局、某市公安局、某市国家安全局、某海关发布的公告进一步规定：“禁止个人安装和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而该市下辖的某行政村村民家中均安装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器。

【点 评】

通信自由是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讯等各种通信媒介获得各种信息的权利。通信自由是公民参与社会生活、进行社会交流的必要手段，是公民不可缺少的基本自由。为此，《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本案中，有关部门明确禁止公民个人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做法，侵犯了公民通信自由的宪法权利。我国《宪法》第5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因此，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不能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上述这些规定违反了宪法，因此应当无效。

5. 公民受教育权受到侵犯怎么办

【相关法条】

《宪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

权利和义务。

【案情】

齐某与陈某均系滕州八中 1990 届应届初中毕业生。陈某在 1990 年中专预选考试时成绩不合格，失去了升学考试资格，齐某则通过了预选考试。后来济宁商校发出了录取齐某为该校 1990 级财会专业委培生的通知书，但是齐某就读的滕州市第八中学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直接将它送给了和齐某同级的陈某，而陈某则在其父操纵下，以齐某的名字入济宁商校就读。陈某从济宁商校毕业后，以齐某的姓名在中国银行滕州支行工作。齐某经过复读，后就读于邹城劳动技校，1996 年 8 月被分配到鲁南铁合金总厂工作，自 1998 年 7 月，有相当一段时间下岗待业。直至 1999 年初，齐某才得知陈某冒用自己的姓名上学并就业这一情况，于是以陈某等人及有关学校和单位侵害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 16 万元和精神损失 40 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陈某停止侵害，陈某等 5 名被告向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费 35000 元。齐某不服，上诉至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后，判决陈某停止对齐某姓名权的侵害；陈某等 5 名被上诉人向齐某赔礼道歉；齐某因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000 元由陈氏父女赔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齐某因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由陈氏父女赔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陈某等 5 名被上诉人赔

偿齐某精神损害赔偿费 50000 元。

【点 评】

受教育权是得到国家通过考试分配的教育资源的权利。依据受教育权提出的诉讼请求，含有对政府有关部门等公权力主体提出的诉求；同时，也有个人自由发展的私人领域内的权利内容。从原告的诉求出发，原告提出损害赔偿的内容，并不仅仅是失去的上学机会，还有由此带来的一系列利益的丧失，如城市户口、工作机会等等。据此，可以将原告损害赔偿的权利主张大致分解为：原告要求被告陈某父女承担的，是因其冒名顶替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济宁市商业学校、滕州市第八中学、滕州市教育委员会承担的，是因其未履行义务而负的行政责任。陈父 1991 年在教委和滕州八中取得体检表（盖有教委钢印）和学期评语表（相片加盖有学校章），以及商校接收陈某直至毕业未发现，足以证明这些单位未尽监督、核查之责。本案的判决，使得对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侵犯成为可诉的案件，而具有了宪法诉讼的色彩。

6. 教育部根据地域限定招生人数的做法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平等受教育权

【相关法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案情】

2001年8月，姜某等3名应届高中毕业生及代理律师前往北京，于翌日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诉状，状告国家教育部，起诉教育部《关于2001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教育招生计划》（教发〔2001〕23号）（以下简称《招生计划》）违宪，侵犯了这3名考生接受平等受教育的宪法权利。他们认为，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包含了平等权和受教育权，而教育部的这一行政行为，根据地域对招生人数做了不同的限定，不同地域的考生被划分成了不同的等级，从而直接侵犯了包括原告在内的广大考生的平等受教育权。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给3名考生及代理律师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告知该案应该由教育部所在地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受理，通知3名考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点评】

根据我国《宪法》第33条和第46条的有关规定，宪法保护公民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限制、剥夺或变相限制、剥夺公民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宪法》第33条和第46条的规定，实质就是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由

于国家教育部在每年高考之前，都下发当年的全国各省市的招生计划，确定各个省市的高校计划招生数量，从而确定各省市的录取分数线，由此在全国各省市范围内出现差别很大的分数线标准，造成了在受教育权方面的不公平。因此，作为平等受教育权受到侵害的这3名考生有权依据宪法维护自己的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

7. 某县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是否违法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第十二条：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

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宪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案情】

2007年10月25日，某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该县人发[2007]45号《关于县人民代表大会新一届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决定对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给该县的253名代表名额，“按照城乡相同比例分配到各选举单位。具体情况由区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我国《选举法》中有关于城乡人口比例的条款，把城乡人口比例规定为1比4这样，按照城乡相同比例的做法是否就违反了宪法和法律特别是《选举法》的规定呢？

【点评】

根据《选举法》第12条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城乡人口比例为一比四，即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4倍于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通俗地说，4个农民的选票才能抵得上1个城镇人的选票。那么，该县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做法，就违反了我国《选举法》的规定。然而，值得关注的是，这种做法尽管有违反《选举法》的嫌疑，但是它却符合《宪法》中的平等原则。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因此，我们还应在维护宪法最高权威的意义上支持这一做法。